

“杨寨中村”国控水站废液处理等及 三个市控地表水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乙方（中标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经办人：陈贯营

联系方式：13937529908

乙方（中标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郝伟

联系方式：185347582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甲方）所需“杨寨中村”国控水站废液处理等及三个市控地表水水站运维服务（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议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如有）

1. 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资料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977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元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运维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运维工作主要内容

(1) 负责水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

(2) 负责水站的所有设备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甲方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 负责保障水站的安全和环境卫生。每季度上报运行安全管理报告；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

负责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1.2 运维技术及保障

运维必须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动监测《六个制度》及《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285 号）、《河南省省控水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要求，做好水站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1.3 运维目标要求

1.3.1 仪器设备运维要求

总体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运行维护管理方针与目标

(1)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动站能够按照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以下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数据捕获率均达到 90%以上；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注：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旱灾，火灾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1.3.2 质控考核要求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第7部分、《河南省省控水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等文件开展质控工作。

每日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数据捕获率。

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1) 每月单周对化学需氧量仪器进行质控,水质五参数每月质控。

(2) 每半个月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校准;

(3) 每月一次接受业主方的标准样品考核,要求连续测定3次,准确度平均值相对误差: pH 不大于 0.5pH, 溶解氧不大于 0.5mg/L, 其他仪表 $\leq \pm 10\%$;

(4) 每月按时进行比对实验,即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采集瞬时样,连续采集3次,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执行:

当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III类(即 $\text{COD}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以内时,不考虑允许相对误差,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当水质为IV类(即 $\text{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 50%。

当水质为V类(即 $\text{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 30%。

当水质为劣V类(即 $\text{COD} > 40\text{mg/L}$, 氨氮 $> 2\text{mg/L}$, 总磷 $> 0.4\text{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 20%。

(5) 根据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第7条开3定期的准确度、精密度、检出限、标准曲线、加标回收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及仪器维护前后的校准工作等质量控制工作;

(6) 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测试,参照《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考核办法》对设备进行准确度与精密度、检出限、线性检查等;

将以上结果整理成册，并附设备原始记录图片及时上报业主方；同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 12:00 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甲方。

1.3.3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水站各分析仪器数据传输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 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 4 组有效数据。

对水站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进行远程监视，运维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进行两次，发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监测站，并及时赶赴水站现场予以核实。

当确认水站仪器正常运行，而监测数据异常，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同时继续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业主进行手工监测。

1.3.4 站房维护要求

（1）站房内外环境整洁，日常用具摆放有序；供水供电通讯设施运转正常；工作区生活区界限分明。

（2）站房内空调正常工作，保持仪器运行温度在 18~28℃之间，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

（3）站房内应保持各仪器干净整洁，内部管路通畅，流路正常。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振动。仪器设备标识清楚。

（4）进行自动站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危害事故发生。

（5）保证采水系统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措施有效。

（6）水站应具备必要的防火能力，站房内需配备干粉灭火器。

（7）水站的防火设施、避雷设施、变压器等应定期检测和维护。

1.3.5 运维报告要求

中标人每月提供运行维护月报、质控及校准月报、数据审核月报，以及各类仪器的运行良好率和故障率的比对报告。

1.4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内容

1.4.1 运维工作内容

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1)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2) 对水站集成系统（含供电、采水、配水、留样、控制、数采与通讯系统、辅助系统）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水站正常工作。

(3) 及时排除水站集成系统和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4) 对水站仪器设备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保证数据准确、有效。

(5) 随时接受各级管理部门不定期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定期或不定期接收密码质控样进行考核。

(6) 按要求定期更换仪器备件耗材。

(7) 每两年内更换一次采样水泵及清水泵。

(8) 补齐水站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做好水站各项安全工作。

1.4.2 运维工作要求

1、不定期维护

不定期对采水系统维护，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2、每日定时监控

技术人员每天查看水站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远程管理和巡视，内容包括：

(1) 运维公司数据审核的时间为每天的 10 点之前完成，审核数据必须说明审核原因。如果因审核不及时涉及的数据变动，运维公司须提供正式报告，并在考核报告上记录 1 次，作为考核依据。

(2) 负责对水站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进行远程监视，运维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进行两次，发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环境监测站，并及时赶赴水站现场予以核实。

(3)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 根据多项参数的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判断是否有水质异常变化。

(5) 根据管路压力数据判断水泵运行情况；

(6)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巡检水站不少于 1 次，填写巡检记录表，内容如下：

(1) 查看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3) 检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各项工作必须记录备查，检查内容如下：

(1) 通讯检查：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2) 工控机检查：检查清洗工控机散热风扇及滤网，检查内存及 CPU 使用性能，必要时重启工控机。

(3) PLC 与通信设施检查：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4) 面板开关检查：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5) 配电板状态检查：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6) 接地检查：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7) 温湿度仪检查：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正确，保证温湿度探头反应灵敏。

(8) UPS 检查：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9) UPS 电池箱检查：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10) 机柜台面检查：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11) 实验区检查：确保室内整齐清洁；按要求存储试剂；按要求处置废液。

(12) 各仪器维护根据仪器作业指导书进行。

4、每月维护

(1) 室内管路清洗：确保管路清洁，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检查管路反清设施（如空压机与加压泵）工作是否正常。

(2)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3)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必要时更换。

(4) 单向阀清洗：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必要时更换。

(5) 压力表测试：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6)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5、年度维护

每年对室内空调系统进行 1 次专业维护。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水站仪器、设备、站房、供电设施等防雷系统进行 1 次检查，并出具报告。

1.4.3 质量控制要求

(1) 每月按时接受甲方盲样等考核工作。

(2) 每月按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和核查。

(3) 每月按时进行水样比对。

(4) 每季度对监测仪器进行 1 次检定和多点校准。

(5)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第 7 条、《河南省省控水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等文件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6) 每月单周对化学需氧量仪器进行质控,水质五参数每月质控。

1.4.4 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满足有关技术要求,达到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为实验室用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1)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2) 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3) 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4℃)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4)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1.4.5 安全要求

(1) 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

(2)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 负责对站房漏水及栈桥保养的维护和维修。

(4) 做好站房防雷工作。

(5) 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6) 做好确保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供电系统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7)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8) 乙方应做好人员、设备、用电等事项安全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承担安全责任。

1.4.6 记录表格要求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水站巡检记录表；
- (2) 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 (3) 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 (4) 故障处理情况表；
- (5) 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 (6) 月度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1.4.7 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件时，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质控实验室和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

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加密监测，同时加强运维与质控工作，保证数据准确，通信畅通。

2、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时，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备用机必须能满足设备考核要求），并及时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业主，由业主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1.4.8 其他

有新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环境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省厅有新的制度，按新的制度执行。

有新的水站运行维护标准，按新的执行。

二、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业主单位对运营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并

于次月底前完成。其中技术考核以每个自动监测系统为单位从仪器档案、维护情况、质量保证、维修情况和客户意见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100-90 分为合格，90-80 分按总服务费的 10% 依比例扣减。若运维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运维服务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扣除考核评分表如下：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1	日常维护 (12 分)	站房：保持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 1 次站房清洁等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备超过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扣 3 分。
		样品进出管路：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保持正常工作； 废液处置：废水监测仪器废液集中回收处理。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废液没有回收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 1 次没有正常维护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 (32 分)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无证上岗扣 4 分。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不超过 24 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相关系数，手动校准的仪器，不超过 1 个月检查校准曲线。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 1 次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比对检测校验	15	以比对报告为准，发现 1 项未按要求执行扣 3 分，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10	以考核抽查为准，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扣完为止。
3	监测数据 据要求 (21 分)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大于 90% 为满分；低于 80% 为 0 分。	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4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每缺 1 次扣 0.5 分。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 720 小时，得满分；	6	每低于 10% 扣 1.5 分，扣完为止。
		传输至站监测平台数据的传输率高于 95%（含事后补录），且有效传输率高于 75%。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档案制度 (10分)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3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试剂废液转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在现场端张贴		
5	响应时间 (5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生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生故障或故障通知 1 小时要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 72 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由于采集器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应 12 小时内使用备用采集器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1 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 1 分；采集器故障超过 12 小时没有恢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日常监管考核 (20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5	不协助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 5 分。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1 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 3 分，扣完为止。
备注	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是针对单个自动站进行评分，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为合格。数据完整率的计算应扣除非运营机构原因（如不可抗拒和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数据缺损。			

三、管理要求

1、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

器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方代表提出的各项指令，接受采购方检查和考核。

3、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产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采

购方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监测数据，均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5、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采购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6、“杨寨中村”国控水站现存废液及合同两年内（2024年5月30日-2026年5月29日）产生的废液转运、处理及水站仪器、设备、站房的防雷设施维护和检定。

四、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月内内恢复水站运行，并根据以上条款开展运维及考核工作，服务期限 2 年。

五、支付方式

1. 从 2024 年 12 月份起，根据每月和季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9139015474002028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税 号：11410400MB0701245W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汝州市煤山街道向阳中路 324 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并协助乙方对水站变压器电费户名暂时变更，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不能按时移交相关资料，经合理督促仍不能解决，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

(2)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研发、购买或投入使用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归乙方所有。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对甲方数据进行加工、研判、分析，做出预测，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4) 运维期结束后，乙方负责将水站变压器电费户名变更为甲方指定用户。运维期间水站变压器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运维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拥有。

八、涉密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要求退还支付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河南省汝州市煤山街道向阳中路 324 号

邮 编：467599

联系人：陈贯营

联系电话：13937529908

乙方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佳华街 8 号（佳华科技工业园区）

邮 编：030000

联系人：郝伟

联系电话：13303462681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经办人：陈世茂

名称（盖章）：

经办人：郝伟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菜园站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单台设备的年度运行维护价格(含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	25000	2	年	50000
2	月度核查、检查耗材费用	3000	2	年	6000
3	水站站房、基础设施保养、简单维修; 及水站各项安全保障	3000	2	年	6000
4	采水、配水、留样系统运行维护	1000	2	年	2000
5	工控系统、传输系统的维护运行及升级费用	1000	2	年	2000
6	站点的基本动力费用包括站点电费、年度站房防雷、消防等费用	14000	2	年	28000
7	站点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的费用	20000	2	年	4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其他费用	57000	2	年	114000
9	每年对甲方 2-3 人一次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 仪器操作、运维及维修、试剂配置和耗材更换等, 现场有原机可供使用, 时间不少于三天, 费用由我方负责	0	2	年	0
10	水站看护人员工资、水电费及光纤使用费用等	10000	2	年	20000
11	取水口维护及疏通等其他临时费用 (每年运维方负责三个水站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 超过部分由甲方补齐)	3000	2	年	6000
12	2024 年、2025 年水站危废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监测司反馈: 水站每年产生约 1000L 危废 (1000 公斤)	10000	2	年	20000
	合计				294000

南王庄水站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单台设备的年度运行维护价格(含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	25000	2	年	50000
2	月度核查、检查耗材费用	3000	2	年	6000
3	水站站房、基础设施保养、简单维修; 及水站各项安全保障	3000	2	年	6000
4	采水、配水、留样系统运行维护	1000	2	年	2000
5	工控系统、传输系统的维护运行及升级费用	1000	2	年	2000

6	站点的基本动力费用包括站点电费、年度站房防雷、消防等费用	14000	2	年	28000
7	站点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的费用	20000	2	年	4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其他费用	57000	2	年	114000
9	南王庄水站院墙及大门建设(砖混院墙: 2米高, 7米宽, 15米长, 3米宽不锈钢简易大门; 混凝土+地圈梁地基: 0.6米*0.5米(7.5米+15.5米))	40000	1	项	40000
10	每年对甲方 2-3 人一次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 仪器操作、运维及维修、试剂配置和耗材更换等, 现场有原机可供使用, 时间不少于三天, 费用由我方负责	0	2	年	0
11	水站看护人员工资、水电费及光纤使用费用等	10000	2	年	20000
12	取水口维护及疏通等其他临时费用(每年运维方负责三个水站总额不超过10000元, 超过部分由甲方补齐)	3000	2	年	6000
13	2024年、2025年水站危废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监测司反馈: 水站每年产生约1000L危废(1000公斤)	10000	2	年	20000
	合计				334000

白土泉水站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单台设备的年度运行维护价格(含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	25000	2	年	50000
2	月度核查、检查耗材费用	3000	2	年	6000
3	水站站房、基础设施保养、简单维修; 及水站各项安全保障	3000	2	年	6000
4	采水、配水、留样系统运行维护	1000	2	年	2000
5	工控系统、传输系统的维护运行及升级费用	1000	2	年	2000
6	站点的基本动力费用包括站点电费、年度站房防雷、消防等费用	14000	2	年	28000
7	站点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的费用	20000	2	年	4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其他费用	57000	2	年	114000

9	白土泉水站一层雨搭及外墙粉刷（外墙粉饰：2.5 米宽，7 米长，3 米高；水泥外粉；一层加装雨棚：一楼 2.5 米宽，7 米长；雨棚宽 0.6 米，0.5mm*90cm*1 米不锈钢彩钢瓦；）	20000	1	项	20000
10	每年对甲方 2-3 人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仪器操作、运维及维修、试剂配置和耗材更换等，现场有原机可供使用，时间不少于三天，费用由我方负责	0	2	年	0
11	车站看护人员工资、水电费及光纤使用费用等	10000	2	年	20000
12	取水口维护及疏通等其他临时费用（每年运维方负责三个车站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超过部分由甲方补齐）	3000	2	年	6000
13	2024 年、2025 年车站危废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监测司反馈：车站每年产生约 1000L 危废（1000 公斤）	10000	2	年	20000
	合计				314000

杨寨中村水站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仪器设备防雷设施维护保养及检定、变压器及线路维护及检定，出具正规鉴定报告	1500	2	年	3000
2	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车站危废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监测司反馈：车站每年产生约 1000L 危废（1000 公斤）； 2.根据运维要求每季度处理危废一次，收集、储存、转运及手续办理等；	10000	3	年	30000
3	冲锋舟：杨寨中村国控水站取水口维修及采样用，加厚铝板载 4-6 人，油动，3.6 米，二冲程，9.8 匹短轴；	2000	1	条	2000
	合计				35000
总计	977000				

